**超修學分同意書(大學部)**

 學年度第 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大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第十七條：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別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學生因符合本校之規定，准予超修一至三學分。

科目： 學分數：

系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